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328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「"濟生"回利他命注射液 FELINAMIN INJECTION "CHI SHENG"(衛署藥製字第013651號)」(批號I9075及I9076)藥品回收一案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16日FDA藥字第1040029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於6月底之安定性試驗結果符合原核准規格，惟主成分含量已趨近於規格之下限，故主動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3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